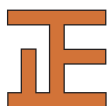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樓6A號舖舉行，且載於該通告的所提呈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13,000,000股。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寄存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故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亦無待註銷的已回購股份應從股東特別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吳先生(於8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8%)及JT Glory Limited(於6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7%)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13.40條所載僅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因此，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不包括吳先生及JT Glory Limited)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86,200,000股。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蓋工程授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3,280,203 (99.99%)	75 (0.01%)

附註：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大部分票數均贊成該通告內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除衛燕華博士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部董事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林嘉暉先生及吳華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湯顯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周錦榮先生及衛燕華博士。